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康县民政局的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启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37.321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启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